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嘉簡字第410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黃美玲

上列原告與被告謝順明等間代位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5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逾期不補正，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規定之情形者，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規定「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一、當事人不適格或缺權利保護必要。二、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民法第242條規定「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第759條規定「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第1151條規定「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第1164條規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土地登記規則第30條規定「下列各款登記，得代位申請之：一、登記原因證明文件為法院確定判決書，其主文載明應由義務人先行辦理登記，而怠於辦理者，得由權利人代位申請之。二、質權人依民法第90

01 6條之1第1項規定辦理土地權利設定或移轉登記於出質人者。
02 三、典權人依民法第921條或第922條之1規定重建典物而代位
03 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四、其他依法律得由權利人代
04 位申請登記者」。土地登記規則第30條第4款於民國96年7月31
05 日、99年6月28日先後修正之立法理由略謂，「另得由權利人
06 代位申請登記者，除本規則規定外，其他法律亦有得代位申請
07 者，例如民法第二百四十二條規定，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
08 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名義行使其權利者，為保持法
09 規適用之彈性，爰增訂第三款」、「依民法第九百二十一條、
10 第九百二十二條之一規定，典物滅失，典權人重建時，原典權
11 對於重建之物，視為繼續存在。為保障典權人之權益，如滅失
12 之典物為已登記之建物，於該建物重建後，典權人應得代位申
13 請建物第一次登記，俾得將原典權轉載於重建之建物登記簿
14 上，爰增訂第三款規定，現行條文第三款移列為第四款」。是
15 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得依民法第242條、土地登
16 記規則第30條第4款規定，代位申請登記。

17 二、經查：

18 (一)原告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債務人謝順孝，分割其被繼
19 承人謝王秀羗所遺已登記為謝順孝共同共有坐落嘉義縣○○
20 鄉○○段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4134分之1390、柴林脚段61
21 之1地號土地應有部分26560分之397（下合稱系爭遺產）。
22 然依原告提出之土地登記謄本、戶籍謄本，系爭遺產共同共
23 有人謝春木已經死亡，且謝春木之繼承人包含謝順孝在內，
24 尚未就謝春木所遺共同共有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則原告
25 請求分割系爭遺產，難謂已符民法第759條規定。原告既已
26 取得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5年度板小字第1658號民事確定判
27 決，經核上開判決係命謝順孝給付原告本金新臺幣90,555元
28 及利息，原告當得依民法第242條、土地登記規則第30條第4
29 款規定，就謝春木所遺共同共有系爭遺產，代位謝順孝辦理
30 繼承登記，無庸起訴請求法院命謝順孝及被告辦理繼承登記
31 後，再予分割。是原告撰狀日期115年4月21日書狀訴之聲明

01 第1項，請求謝順孝及被告辦理繼承登記，依其所訴之事
02 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

03 (二)茲依上開規定，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逾期不補正，而有
04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規定之情形者，得不經言詞辯論，
05 逕以判決駁回其訴。

06 (三)依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115年5月8日函，謝春木除公
07 同共有系爭遺產外，並無其他遺產，附此敘明。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0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10 法 官 廖政勝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裁定不得抗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14 書記官 吳宣臻

15 附表：

16 一、就謝春木所遺公同共有嘉義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應有
17 部分4134分之1390、柴林脚段61之1地號土地應有部分26560分
18 之397，依民法第242條、土地登記規則第30條第4款規定，代
19 位債務人謝順孝，向地政機關申請辦理謝春木全體繼承人公同
20 共有之繼承登記。

21 二、於代位繼承登記完成後，提出上開土地第一類登記全部謄本
22 (應揭露登記名義人之個人資料)。